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7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京源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6	京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8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 因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需在转债停牌当天方可确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京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京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京源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含 2025 年 7 月 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